

2005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
(第 313 章) 第 8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H) 的附表第 3 部現予修訂，在 (a) 及 (b) 段中，廢除“18”而代以“15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5 年 9 月 27 日

註 釋

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H)，渡輪船隻的擁有人須就在終點碼頭內登上其渡輪船隻的每名乘客，繳付乘客上船費。現時須就每名繳付單程船費超過 \$12 或憑贈票免費乘船的乘客繳付的乘客上船費為 \$18。本規例旨在將上述乘客上船費調低至 \$15。